

证券代码：430513

证券简称：中科三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厂区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954,4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储昭颢、那庶宇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常务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954,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54,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8,954,4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38,954,4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54,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94,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反对股数 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02,7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楼琅洪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54,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54,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54,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3)、《关于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54,4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 例 (%)
(六)	2023 年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500	0.83%	60000	99.17%	0	0%

(七)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500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鸿国、李婷

(三) 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